

附件 1 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7. 外方合作者简历
8. 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9. 《单位推荐意见表》
10. 申请人选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4）

请申请的教师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和步骤将上述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所有扫描件务必为原件彩色扫描，字迹清晰，PDF 格式，正面朝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至同一页上，每份文件大小不超过 3M，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要求不超过 50K）。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一份，1-8 项装订成册（封面盖单位章、并加盖骑缝章），9-10 项单独成页（由学校确定推荐人选后统一上传）。请各单位务必于 1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将申请材料报送人事处师资科，逾期不候。上述相关申请材料相应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所在学院-申请人姓名）请打包后发送至：rscwhs@fzu.edu.cn。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

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将不能再修改相关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向受理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前，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其中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且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要求与在研项目、研修计划相符）；

⑤资金资助情况；

⑥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不能为非正式签署信函或电子邮件。

外方邀请信应为无条件邀请信，但有一种条件除外，即邀请信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对邀请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4、外语水平证明（满足其中之一，我校教师申请时须满足该条件）

两年以内 WSK 考试合格成绩单复印件；两年以内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复印件；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规定标准。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应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 5 页（含）。如无，可不提交。

7.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8. 依托项目在研证明、科研成果清单（科技处或社科处认定盖章）

①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②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③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应附上相关批复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9. 《单位推荐意见表》

内容需包含：被推荐人的政治信念、道德品行、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近五年教学、科研（学习）、回国后对被推荐人的使用计划等内容，500字以内，学院领导签字（书记、院长双签）并加盖学院行政公章。